**指甲彩繪初級技能職類證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姓 名 |  | | 測驗梯次 | 年度 第 梯次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□申請新發證 | □證書掛號郵寄費45元。  □指甲彩繪初級技能職類證書160元整。 | | | |
| □申請換補發 | □換(補)發證書掛號郵寄費45元。  □指甲彩繪初級技能職類證書160元整。 | | | |
| 寄送地址 | 一律掛號郵寄 (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)  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證書(含郵寄)總費用 | 共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 | 申請(匯款)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 簽 名 |  | 承辦人員  簽 章 | |  |
| 匯(存)款帳號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050) 新莊分行  戶名: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  匯(存)款帳號: 44667+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9碼，共14碼。  持居留證者: 446670+應考人居留證統一證號後8碼，共14碼。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當梯次測驗合格證書，請於成績公告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超過當梯次申請期限後再提出申請，一律視為申請換補發，須另繳交照片及郵寄費用。  二、請將已完成銀行匯(存)款之匯(存)款單影印本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。匯(存)款單正本自行留存，以利日後查詢。未附繳費證明者，不予受理，視同未申請。  三、補(換)發證書需隨本表佐附以下資料：  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(二)1吋證件照1張。  (三)繳回舊證書(遺失者免附)。  四、申請表請以掛號郵件寄至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(242008)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18號。 | | | |